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年上半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p>1、本公司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p> <p>2、本公司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其管理策略與流程係依本公司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投資外幣資產授權辦法與風險限額辦法等相關規章辦理。</p> <p>交易簿：</p> <p>本公司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目前尚未有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者。</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簿：</p> <p>本公司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係依各類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辦理。</p> <p>交易簿：(不適用)</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銀行簿：</p> <p>風險管理室每月定期編製之風險管理統計報表中，定期揭露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及各評等資產證券化商品占總部位之比率，同時對於有調降信用評等可能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進行專案列管與追蹤。</p> <p>交易簿：(不適用)</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p>本公司非為創始銀行，對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設有標的信用評等等級限制與投資限額，並定期追蹤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以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p> <p>交易簿：(不適用)</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說明：第6項至第9項本公司非屬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不須填寫。